附件1

统筹外费用承诺书

（建议模板）

呈贡区人民政府：

截止年月日，我公司本次向你们移交的退休人员共人，目前我公司对上述人员支付的统筹外费用情况如下：

一、养老类

1．年金，年金托管单位为，年金结算、支付等内容由托管单位负责，退休人员办理完退休手续后天内由托管单位直接兑付退休人员指定账户。

2．退休工资补贴，按人均元/月的标准，按月发放至退休人员个人账户。

二、医疗类

1．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购买单位为，报销时，由退休人员持有关资料至办理。

2．单位医疗互助，收费标准为，缴费时，由退休人员到缴纳；报销时，由退休人员持有关资料至办理。

3．省工会医疗互助，收费标准为，缴费时，由退休人员到缴纳；报销时，由退休人员持有关资料至办理。

三、节日慰问类

我公司于春节、重阳节、中秋节进行节日慰问。

四、丧葬类

五、其他

上述类统筹外费用，我公司承诺按照现行途径妥善处理，不因本次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移交而转移有关权利、义务。

\_\_\_\_\_\_\_\_\_\_\_公司

年月日

附件2

活动场所及设施承诺书

（建议模板）

呈贡区人民政府：

截止年月日，我公司本次向你们移交的退休人员共人，我公司上述人员（含党员）活动用房、活动场所、设备设施等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一、退休人员活动用房、活动场地、设备设施等情况

1．活动用房

我公司退休人员目前有/无退休人员活动用房，用房位于区（详细位置），主要用于小区、退休人员活动。

2．活动场地

我公司退休人员目前有/无退休人员活动场地，用房位于区（详细位置），主要用于小区、退休人员活动。

3．设备设施

我公司退休人员目前有/无退休人员设备设施，用房位于区（详细位置），主要用于小区、退休人员活动。

二、党员活动用房

我公司退休党员目前有/无退休人员活动用房，用房位于区（详细位置），主要用于小区、退休党员活动。

我公司承诺上述情况属实，位于（详细位置）的房产将采用（无偿划转/调换/共用）的方式，继续保障上述退休人员的使用。

\_\_\_\_\_\_\_\_\_\_\_公司

年月日

附件3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整体协议

（建议模板）

甲方（移交方）：（国有企业）

乙方（接收方）：(呈贡区人民政府）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93号）、《昆明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管理的退休人员名（包括男\_\_名、女\_\_名），移交给乙方管理服务。

二、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社区管理服务、社会保障管理有关内容的移交工作，安排所属有关单位共同认证退休人员人数、名单和退休人员的社区管理服务、社会保障管理等有关工作内容；2020年月底前与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社会保障管理移交协议》。

三、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包括党员档案、工伤档案等）移交工作。甲方作为档案移交方；乙方作为档案接收方。接收方根据政策规定明确档案整理的分类、目录清单等；移交方负责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档案进行整理，并建立档案目录。档案移交时，交接双方要严格审核档案内容，完备移交手续。2020年月底前档案交接双方签订《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协议》，并完成有关档案的交接工作。

四、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开展国有企业退休党员的组织关系移交工作。按照便于退休党员就近参加党组织活动的原则，乙方负责确定党组织关系具体接收地，并负责督导接收方与移交方在2020年月底前完成党组织关系的移交工作。

五、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开展有关资产资料的移交工作。2020年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专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活动场所及设备设施等有关资产使用情况承诺书及资料清册，乙方组织专人进行现场核实确认；2020年月底前甲、乙双方完成《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产划转协议》的签订及移交工作。甲方配合乙方完成资产产权变更手续。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4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移交协议

（建议模板）

甲方（移交方）：（国有企业）

乙方（接收方）：（呈贡区人民政府）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93号）、《昆明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整体协议》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管理的退休党员党组织关系转入乙方管理等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管理的退休党员共名，移交给乙方管理服务。

二、本协议签订后，纳入街道或社区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党员组织关系应转到其长期居住地街道或社区党组织。有关国有企业应先行对党员实际居住地进行核实，未在本辖区居住的将不予接收组织关系。

三、本协议签订后，转出党员组织关系的国有企业党组织要在确认收到转入地党组织开具的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回执后，方可证明该党员组织关系完成移交，否则该党员仍属于原国有企业党组织党员，原国有企业党组织仍对其负有继续管理的责任。

四、本协议签订后，退休党员要在交纳完当月党费后，才能办理党员组织关系移交事宜。

五、本协议签订后，转移党员组织关系要由党员本人亲自办理，必要时可由其直系亲属代办，且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时需携带经该国有企业盖章的当月工资单到组织关系转入的街道或社区党组织报到，如未报到且无法与党员本人取得联系的，转入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有权不接收该党员。

六、本协议签订后，转出党员组织关系的国有企业党组织要确保转出退休党员能够履行党员义务，包括交纳党费、参加组织生活或接受上门送学，否则转入地党组织有权将其纳入不合格党员处置。

七、本协议签订后，甲方要向乙方提供此次要转出组织关系的退休党员移交台账（见附件），并提供负责此次党员组织关系移交工作的具体人员姓名、联系方式，以便于工作顺利移交。

八、其他需补充事项：。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国有企业）退休党员移交台账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5

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协议

（建议模板）

甲方（移交方）：（国有企业）

乙方（接收方）：（）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93号）、《昆明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整体协议》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含党员档案）移交乙方管理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管理的退休人员共人（其中：男\_\_名、女\_\_名），需要移交的人事档案共计份（其中死亡人员档案份不需移交）。甲方管理的人事档案（含党员档案）自2020年月日日起，移交乙方管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名册见附件）

二、甲方负责做好退休人员的政策宣传工作，及时解决好退休人员的有关问题，确保移交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甲方负责对退休人员移交档案进行整理，并建立档案目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由甲方对纸质档案进行扫描、导入乙方档案查询系统、建立纸质目录并导入电子目录。但乙方不得因甲方未完成扫描及建立电子档案而拒绝接收甲方退休人员档案。）甲方管理已故人员的人事档案（含党员档案）无需移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由对应党委管理的领导人员人事档案不移交。

四、乙方应根据档案管理规定明确档案整理的分类、目录清单等，明确档案整理移交各项具体要求。档案移交后，乙方应认真做好档案规范管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在进行档案利用时，由甲方工作人员持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到乙方开展本单位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含党员档案）调阅查阅工作。

五、档案移交时，甲方按乙方要求制定移交清册进行移交。甲乙双方要严格逐人逐页审核档案内容，完备移交手续。档案管理要实现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数字化。

六、乙方自2020年月日起，正式接收甲方移交的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含党员档案），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管理。移交后的退休人事档案（含党员档案）所增加内容，由乙方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后续整理和扫描。

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后，甲乙双方保持沟通，定期或不定期了解交流移交后工作情况，共同促进平稳过度。

八、其他需补充事项：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十、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部门）存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名册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6

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社会保障管理移交协议

（建议模板）

甲方（移交方）：（国有企业）

乙方（接收方）：（呈贡区人民政府）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93号）、《昆明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整体协议》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退休人员移交乙方所涉社区管理服务、社会保障管理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1. 甲方管理的退休人员共名（其中：男\_\_名、女\_\_名）；党员共名（其中：男\_\_名、女\_\_名），（退休人员及党员移交名单见附件），自2020年月日起，移交给乙方管理服务。
2. 甲方负责做好退休人员政策宣传工作，及时解决好退休人员的生活和思想问题，确保移交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3. 甲方须按规定办结退休人员养老、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险有关手续，结清移交前发生拖欠的各种费用，保证没有欠缴事项。
4. 甲方对退休人员移交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退休人员的统筹项目外的福利费用、遗属补助等，由企业继续按有关规定，按原渠道发放和支付；

2.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和医疗费继续由原渠道支付；

3.企业现有用于退休人员的活动场所，原则上应无偿划转给乙方，确实难以划转的可通过协商采取调换等方式妥善处理，但应继续保留退休人员使用的权利；

4.在重大节日和退休人员家庭困难、重病期间、逝世，企业仍有探访、慰问和处理后事的责任；

5.甲方不得以移交社会化管理为由，随意减少退休人员的福利待遇。若因此引发纠纷，有甲方负责处理。

6.退休人员提出社会保险待遇变更申请时，退休人员原所在国有企业应负责调取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及其他资料，调查核实申报事项后，以参保单位名义向参保所在地人社行政部门申报。

1. 乙方应提供社区管理服务、社会保障管理等有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政治学习、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2.组织国有企业退休党员开展组织活动；

3.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对社会保险等政策的咨询工作；

4.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社会保险待遇申请、调整、资格认证工作以及死亡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退休人员死亡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报备工作；

5.协助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健康档案；

6.有计划地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等有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7.社区应承担的其他工作职责。

1. 乙方自2020年月日起，正式对所接收的退休人员按照《昆明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
2. 退休人员移交后，甲乙双方保持沟通，定期或不定期了解反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情况，共同促进平稳过度。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九、其他需补充事项：。

十、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部门）存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社会保障管理移交名单

2.退休党员移交名单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7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产划转协议

（建议模板）

甲方（移交方）：（国有企业）

乙方（接收方）：（呈贡区人民政府）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93号）、《昆明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整体协议》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所属办公服务、党群教育、活动用房、活动场所、设备设施及配套用房等退休人员专用资产移交乙方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本次移交退休人员专用资产为，账面价值合计\_\_\_\_\_\_\_\_万元。具体见附件《资产移交清单》。

二、甲方移交退休人员专用资产包括如下：

1．位于\_\_\_\_\_\_\_\_\_\_地号为的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_\_\_\_年；

2．坐落于\_\_\_\_\_\_\_\_\_平方米房屋所有权；

3．现存于甲方上述房屋内所有设施、设备。

三、甲方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资产、资料移交工作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对退休人员专用资产移交、保管方式提出建议；了解资产使用、处置情况；

2．（国有企业）向（集团公司或企业主管部门）提交资产无偿划转请示，（集团公司或企业主管部门）批复同意；

3．协助乙方进行保管移交资产，配合办理相应权证的变更；

4．保证移交资产权属清晰，否则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确实难以分割划转手续的退休人员专用资产，可另行签订无偿使用协议，或者以协商调换妥善处理；

5．所有退休人员专用资产均已可移交乙方。

四、乙方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资产、资料移交工作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协议生效后即取得移交资产的所有权；所移交资产专用于退休人员的社区管理服务、社会保障管理等工作，不随意变更用途；具有知悉甲方所移交资产的状况的权利；

2．按照协议规定及时与甲方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接收移交资产；若甲方移交资产与审批流程的资产项目、数量、金额不符的，乙方有权全部不予接收。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五、其他需补充事项：。

六、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部门）存\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资产移交清单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8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流程

（建议模板）

一、准备移交材料

国有企业对退休人员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核准移交人数、人员名单；按照退休人员长期居住地分类整理好人事档案（含党员档案），按规定对退休人员档案进行数字化；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信息采集平台录入信息；梳理统筹外费用、活动场所使用等情况，草拟《统筹外费用承诺书》、《活动场所及设施承诺书》。

二、沟通对接

国有企业积极与呈贡区人民政府全面对接、协商，建立协调沟通机制，认真研究梳理移交中有关问题，务求达成共识，对需要移交的事项进行核实确认，草拟《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交接整体协议》、《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协议》、《退休人员人事档案交接协议》、《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社会保障管理交接协议》、《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产划转协议》，准备呈贡区人民政府所需其他材料。

三、签订移交协议，组织实施

国有企业与与呈贡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签订正式协议，明确移交退休人员范围、退休党员范围、移交资料清单等内容，明确双方责任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国有企业、呈贡区人民政府、各街道或社区根据工作方案，按照呈贡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工作细则开展有关工作，其中：退休党员移交可参照《国有企业退休党员社会化管理移交流程》开展、资产移交可参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专用资产移交流程》开展。

经集中完成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新增的退休人员不再签订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协议，纳入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和社会化管理工作程序。

四、核对信息，发放联系卡

街道和社区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信息之后，及时上门核对或通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本人或授权委托人前来逐一核实信息内容，向每个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发放联系卡，要求达到“一人一卡”，并注意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清楚了解联系卡的作用和内容，以方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进行联系、沟通，及时得到有关服务。

五、传递数据，及时衔接

社区工作机构及时采集、补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如出现居住流动、判刑、失踪、死亡等状态变动或逾期未认证、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等情况，应做有关业务处理，同时对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附件9

国有企业退休党员社会化管理移交流程

（建议模板）

一、材料准备工作

参照《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转移接收工作，应由退休党员所属国有企业党组织提供《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党员信息采集表》、身份证复印件、常住地证明等党员档案材料。

二、具体流程步骤

1. 省外党员转入情况

1．单个党员应持有党员个人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昆明市党员服务中心的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窗口进行办理。

2．单位组织党员集体转接的，应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一封，同时附需转接组织关系的所有党员名册并加盖原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公章，党员名册与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人数相符。在此前提下，到昆明市党员服务中心的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窗口进行办理。

3．无论是单位党员还是党员集体转接情况，介绍信上均需明确党员党费已缴纳至转出当月。

1. 省内党员转出情况

1．由于云南省内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已全部实现网上转接，故无需持介绍信等材料。

2．可由党员本人到窗口进行办理，也可由党员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基层党委统一进行代为办理。

1. 其它情况

涉密单位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均需以电话方式提前对接，由党员本人亲自持纸质介绍信到窗口进行办理。

附件1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专用资产移交流程

（建议模板）

1．国有企业与呈贡区人民政府对接摸底调查，就使用情况作出书面承诺，协商明确移交社区的办公服务、党群教育、活动用房、活动场所、设备设施及配套用房等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专用资产。

2．组织签订《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产划转协议》，并明确无偿移交方式和资产账面价值等内容。

3．国有企业向集团公司（企业监管或主管部门）申请资产划转报告。

4．集团公司（企业主管部门）批复后，移交企业与属地政府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签订资产移交确认书。

5．呈贡区人民政府组织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国有企业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6．确实难以分割划转手续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专用资产，可另行签订无偿使用协议，或者以协商调换妥善处理。